

TCL 中环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1. 序言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以下简称“TCL 中环”或“我们”）积极接轨国际前沿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及可追溯趋势，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合于所有产业的日常运营之中。为保障与合作伙伴的商业合作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合规标准和道德要求，并在信任、诚实、公开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长期合作关系，特制定本《TCL 中环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

2. 行为准则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的所有商业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含硅链条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承包商、分销商、代理商、施工方、承租方及分包商，以下简称“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代表、承包商及为其工作的任何实体，并鼓励合作伙伴推动其供应链（包括但不限于二级、三级供应商）遵守同等标准。

2.1 一般法律合规

合作伙伴开展的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这是遵循本行为准则的基石。在此基础上，我们鼓励合作伙伴积极采纳国际公认的标准与最佳实践，以承担更广泛的社会与环境责任，恪守更高的商业道德。本准则的诸多条款即源于《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标准与共识。

2.2 劳工权益保护

我们在选择合作伙伴或考虑延长合作关系时将劳工管理绩效纳入考察范围。合作伙伴应依据其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国际公认标准维护员工权利。合作伙伴需营造健康、有尊严且公平的工作环境，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禁用童工：严禁雇佣或者使用童工。当运营所在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了更高的义务教育年龄或者最低工作年龄时，以最高年龄为准。“童工”指儿童或青少年从事劳动，国际劳工组织（ILO）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规定可以接受的情形除外。若合作伙伴发觉有童工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该补救措施应能保障童工最大利益。合作伙伴应保证 18 岁以下员工不会从事有危害性的工作。本准则中“危害性工作”指使员工处于以下工作环境：受到身体、精神或性侵犯；地下、水下、高空和受限空间；需使用危险机

械、仪器和工具，或处理、运输重物；暴露于有害物质、药剂、工序、温度、噪声或振动环境下；长时间劳动、夜间工作或受到无理由的限制等其他困难环境。

- 2) 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所有人员有权自由组建、参加和组织工会，并代表他们自己和组织进行劳资谈判。合作伙伴应尊重这项权利，并应切实告知员工可以自由加入所选择的工人组织，员工不会因此而有任何不良后果或受到公司的报复。合作伙伴不应以任何方式介入这种工人组织或集体谈判的建立、运行或管理。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受法律限制时，合作伙伴应允许工人自由选择自己的工人代表。
- 3) 反歧视及骚扰：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合作伙伴不得容忍或支持基于种族、民族、地域或社会出身、社会阶层、血统、宗教、身体残疾、性别、性取向、家庭责任、婚姻状况、工会会员、政见、年龄或其他歧视。合作伙伴不得干涉员工行使遵奉信仰和风俗的权利。不得允许在工作场所和/或由公司从其他方租赁和承包的提供给员工使用的住所和其他场所内进行任何威胁、虐待、剥削的行为及性骚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以及其他任何形式非性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聚众滋扰和欺凌等。
- 4) 惩戒性行为：合作伙伴应对所有人员予以尊严及尊重，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 5) 工作条件：合作伙伴应保证所付员工薪酬能满足运营所在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且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合作伙伴应保证不因惩戒目的而扣减工资，除非符合以下条件：这种出于惩戒扣减工资得到国家法律许可；获得自由集体谈判的同意。合作伙伴应确保在每个支薪期向员工详细地以书面形式列明工资、待遇构成；合作伙伴还应保证工资、福利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以方便员工的形式支付。合作伙伴应按照运营所在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障员工的休息时间，不得强制要求员工加班，员工有权利拒绝加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合作伙伴应与员工协商，并按照当地法律要求支付超时工作补偿，超时工作时长不得高于法定工作时限。同时，确保员工每周工作时长符合运营所在地相关规定，并在可适用范围内参照国际劳工组织（ILO）相关公约的要求。合作伙伴应致力于向员工支付生活工资，该工资标准参照国际劳工组织（ILO）生活工资估算原则，及上述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我们有权对合作伙伴的生活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抽查，对未达标的合作伙伴有权提出改进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薪酬优化咨询与资源支持。
- 6) 雇佣关系：合作伙伴应保证和所有员工签订包含易于理解的雇佣条件的纸面劳动协议，不采取虚假的学徒工制度或其他制度以规避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条例的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对员工应尽的义务。

2.3 禁止强迫劳动

自愿雇佣：合作伙伴须在自愿的基础上雇用员工，不使用监狱工或奴役工，不得对雇员进行身体伤害或进行其它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劳动，如通过特定政府劳工计划获得劳动力。不得贩卖工人或通过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欺诈等任何其他方式剥削工人。

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合作伙伴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 ILO《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中规定的强迫和强制劳动，包括监狱劳工或奴役工，也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起始时以任何名义收取押金、保证

金，或扣押员工的身份证、学历证等个人证件。不得贩卖工人或通过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欺诈等任何其他方式剥削工人。合作伙伴或为合作伙伴提供劳工的实体不得扣留工人的工资、福利、财产或证件，以迫使员工继续工作。合作伙伴应确保不收取工人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的职业介绍费或其他费用。员工有权在完成规定的工作时间后离开工作场所，员工在给公司合理的通知期限后，可以自由终止聘用合同，应保证员工和公司之间是自由选择和不受胁迫的。

纠正措施：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需接受 TCL 中环的审查，包括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作环境、生产设施和居住设施的审计检查以及与劳动者进行的保密访谈。

2.4 冲突矿产

TCL 中环期望合作伙伴了解其资源的来源，遵守国内外禁止冲突矿产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原则倡议与 TCL 中环《冲突矿产管理政策》，核实其产品未使用来自冲突地区（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和周边地区（苏丹、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赞比亚、安哥拉及中非共和国等））的材料，追溯所有产品中所含的包括金(Aw)、钽(Ta)、锡(Sn)、钨(W) 和钴、云母、铜、铝和硅等矿石及其衍生物的来源，提供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 TCL 中环的必要时展开的冲突矿物尽职调查。

2.5 职业健康与安全

- 1) 合作伙伴必须遵照相应的国家及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识别工作场所的危险源及风险、如化学品、噪声、粉尘等。向员工如实告知以上情况、提供规定和适当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并且保留这些培训记录，并提供完备的个人防护装备。持续改进健康安全、消除危险源并尽可能降低风险。
- 2) 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技术和管理控制、预防保养、安全操作程序（包括锁死/标出）和持续性的安全知识培训，以控制员工在工作场所会遇到的潜在危险（触电、火灾、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危险）。若无法通过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不得通过惩戒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 3) 应制定程序和管理制度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包括以下规定：
 - a) 鼓励员工报告；
 - b) 归类和记录伤害和疾病案例；
 - c) 提供必要的治疗；
 - d) 调查案例并执行纠正措施以消除类似情况；
 - e) 协助员工返回工作岗位。
- 4) 应提供给员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与健康保障，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积极预防工伤事故，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岗位员工职业病健康体检，切实保障员工健康。
- 5) 应确认并评估紧急情况与事件，以及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和应急程序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装置、充足的出口设施、紧急报告、通知员工和撤离步骤、安全培训、演练和恢复计划。此类方案和程序应尽可能减少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2.6 社区共融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海泰南道10号
电话：+86 222 3789766 邮编：300384
传真：+86 222 3788321

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Add: No.10, South Haitai Road, Huayuan Industrial Park
Xiq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TEL: +86 222 3789766 FAX: +86 222 3788321

合作伙伴应与运营所在社区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尊重当地的文化、传统与信仰，尊重社区与居民的知情同意权。我们鼓励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其运营所在社区的活动、推动社区建设，为社区发展作出贡献，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7 环境责任

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许可、排放标准等，践行对可持续发展、污染防治及资源节约的承诺，并鼓励共同遵守 TCL 中环《环境管理政策》《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在制造的所有阶段，合作伙伴应确保高度的环境保护水平，包括主动预防或减少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重视资源节约型技术的应用与持续研发，核心策略包括减少排放、节水节能、使用再生材料及可再生原材料，以及物料的重复利用与回收。具体包含以下要求：

- 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方针和管理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相关的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并明确最高管理者、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责任。
- 2) 积极识别与运营活动相关的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管理层定期审议并监督环境绩效目标和行动策略，全面提升气候治理能力。
- 3) 应积极实施气候转型计划，识别并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积极开展自身能源结构梳理，按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自身运营各环节的温室气体（如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等）排放进行盘查，制定碳减排目标，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如水电、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能等）、提高能效、精益制造等方法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定期审议并监督目标和行动的落实。鼓励合作伙伴设定符合 SBTi（科学碳目标倡议）的减排目标，并定期披露减碳进展。
- 4) 合作伙伴应积极推行低碳产品设计，必要时配合 TCL 中环完成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工作，且基于核算结果与 TCL 中环协同推动产品碳足迹的持续降低。
- 5) 高度关注水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对生产运营所在地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用水合理性及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保护措施等进行全面的评估分析，采取合理的取水措施。识别生产运营中耗水量高、污水排放量大的重点环节，并设置相应的节水目标和行动计划。在高水压力地区运营的合作伙伴，应制定水资源管理计划，包括节水目标、循环利用措施及应急预案。
- 6)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粉尘等均配置相应的净化设备进行处理，保证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7) 识别生产运营中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非危险废弃物、污水等，并根据废弃物类型分类处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及时转运和处理，在处置前通过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平台进行登记。对委托单位进行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审核并定期检查，同时跟踪每一批转运的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的转运、处置情况。
- 8) 加强环保宣传和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资源消耗。

- 9) 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的适用法律法规，并确保所有产品与制造过程中，不含有客户限制性物质与有害物质清单中的物质，并全力促使自身通过环境认证并遵循有关规定；同时，严格推行有害物质分级管控，逐步推进汰换与全面消减，系统性降低产品在使用及生命末期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 10) 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它物质，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重用及处置。
- 11) 取得、维护与更新所有必须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证并在相应平台进行注册，以及遵守其使用和申报要求。
- 12) 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活动中应注重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土地保护，非必要不砍伐森林。
- 13) 必要时，TCL 中环可要求合作伙伴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

2.8 竞争与公平交易

合作伙伴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禁止单独或与其他竞争对手串通从事垄断行为或不正当竞争。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串通划分市场、固定转售价格、串通投标、捆绑销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此类行为均会妨碍公平交易并侵害终端用户权益。

2.9 营销与推广

在营销及推广活动中，合作伙伴不得作出虚假陈述或夸大产品功能。在对外商业往来中，不得向任何方提供不准确或误导性信息。

2.10 合法获取与使用竞争信息

合作伙伴不得采用任何非法或不道德手段获取和使用他人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收集或接收来自客户、竞争对手员工或其他方的机密信息。

2.11 反贿赂与反腐败

贿赂是指为获取或保持与 TCL 中环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合作伙伴或其员工给予 TCL 中环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合作伙伴不得为获取、保留业务或者影响决策人的决策等目的对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政党团体、国有企业、其他商业主体或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其家属）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贿赂，或者收受贿赂及疏通费、敲诈勒索及挪用公款，包括不得为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而提供任何超标准、不恰当的礼品馈赠、商务招待、雇佣机会等，与上述主体或个人合作时，必须遵守适用的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法律法规。

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TCL 中环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礼金、物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手续费、款项报销、就业或置业、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高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旅游、高规格接待及以娱乐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合作伙伴不得通过 TCL 中环员工或第三方进行贿赂。

合作伙伴及其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 TCL 中环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若 TCL 中环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合作伙伴提出借款请求，合作伙伴应向 TCL 中环审计部门实名报告。

合作伙伴须支持 TCL 中环的诚信廉洁建设，若 TCL 中环人员在业务往来中有索贿行为，合作伙伴必须拒绝，并及时向 TCL 中环审计部门投诉或举报。我们承诺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若合作伙伴对 TCL 中环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报告，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合作伙伴的贿赂行为，合作伙伴应根据本《行为准则》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适度的接待或商业礼仪必须符合适用的反贿赂法律及商业惯例。

2.12 利益冲突

合作伙伴需避免与 TCL 中环产生利益冲突，且必须主动披露并妥善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员工。

合作伙伴不得允许 TCL 中环现任员工或其关联方持有其企业股份。若 TCL 中环现任员工或其关联方在合作伙伴处任职，或担任员工、顾问、董事、高管、股东等职务，合作伙伴必须立即向 TCL 中环报告。

合作期间，合作伙伴必须避免与 TCL 中环产生利益冲突，若 TCL 中环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在合作伙伴处任职、受雇或持有所有权权益，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若合作伙伴与 TCL 中环某客户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人等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则在 TCL 中环涉及该客户的项目中合作伙伴应予以回避。

合作期间，合作伙伴禁止与 TCL 中环任何员工或相关人员共同设立公司，或允许其本人或通过第三方代持合作伙伴股份（除（i）通过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持有且持股比例低于流通股本的 5%（ii）通过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持股（iii）通过受益人为该员工或其关联方以外人员的信托持股）。合作伙伴不得允许 TCL 中环员工或其关联方从其处获取不当利益。若合作伙伴与 TCL 中环某客户的任何股东、董事、总经理或其他关键决策者或上述人员的任何亲属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合作伙伴应避免参与 TCL 中环涉及该客户的相关项目。本条所指相关人员通常包括员工的近亲属（如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与员工或其近亲属一致行动的人员（与员工存在合伙、合作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及与员工或其近亲属存在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特定关联人员，均视为员工的关联方。

2.13 反洗钱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海泰南道10号
电话：+86 222 3789766 邮编：300384
传真：+86 222 3788321

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Add: No.10, South Haitai Road, Huayuan Industrial Park
Xiq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TEL: +86 222 3789766 FAX: +86 222 3788321

TCL 中环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反洗钱管理要求。合作伙伴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洗钱行为，禁止通过隐瞒、掩饰或其他手段使非法资金合法化，禁止向非交易账户或非正常商业用途账户支付资金；同时严格禁止与存在非法资金使用行为的客户及合作伙伴建立或维持业务合作关系。

2.14 禁止未经授权的承诺

合作伙伴不得超出其授权范围向终端用户或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诺。若合作伙伴发现 TCL 中环员工作出未经授权的承诺，应立即拒绝并直接向 TCL 中环审计部门报告。

因合作伙伴作出未经授权的承诺，或未拒绝 TCL 中环员工作出的未经授权承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合作伙伴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此类行为给 TCL 中环造成损失，作出未经授权承诺的合作伙伴及相关 TCL 中环员工应向 TCL 中环赔偿损失。

为有效防范未经授权的承诺，合作伙伴应知悉并确认，TCL 中环仅履行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订单中明确约定的条款，对于超出约定的任何内容均不予认可。

2.15 声誉保护

合作伙伴必须秉持诚信经营原则，不得对 TCL 中环作出虚假、误导性或诋毁性陈述。同时，禁止对竞争对手及其产品和服务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2.16 如实提供信息

合作伙伴必须确保向 TCL 中环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资质、经营状况、订单、销售报告、付款申请及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等）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若材料涉及第三方机密信息，合作伙伴应保证已获得第三方授权。

合作伙伴禁止通过虚假项目、夸大客户需求、签订阴阳合同、提供虚假送货单、虚假验收文件等方式，协助 TCL 中环员工确认虚假收入、提前确认收入或故意延迟确认收入。禁止以任何形式伪造或不当使用 TCL 中环的公章及文件。

2.17 网络与信息安全

合作伙伴必须严格遵守与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不得侵害终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隐私权。合作伙伴应负责任地处理员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及其他相关方的个人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传送与分享个人信息时，严格遵守全球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已实施多项安全措施保障此类信息的安

全。合作伙伴应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其与 TCL 中环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合作伙伴应增强信息安全能力建设，加强信息安全设施，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和减少信息安全事件。

2.18 保密

合作伙伴应承诺在与 TCL 中环开展业务期间，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 TCL 中环的业务、经营和战略等信息均被视为机密、敏感及专有信息。除非经 TCL 中环特别授权或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公众或媒体披露或传达任何与 TCL 中环相关的机密、敏感及专有信息。

2.19 知识产权与机密信息

合作伙伴应尊重 TCL 中环的知识产权。此外，未经 TCL 中环事先同意，不得披露在与 TCL 中环正常交易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机密信息，不得擅自向媒体披露与 TCL 中环的合作项目细节。若合作伙伴拟在相关宣传、广告、出版物中或作为营销案例使用 TCL 中环的商标、标识、名称或项目资料，必须事先与 TCL 中环协商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20 合规管理

合规体系建立

TCL 中环鼓励合作伙伴建立自身的合规管理体系，以更好地遵守适用法律、秉持道德经营理念并符合 TCL 中环的相关政策。

TCL 中环准则传播

合作伙伴应向其上下游合作伙伴传播本《行为准则》，或制定符合甚至高于本准则标准的类似规范性文件。

员工严格管理

合作伙伴应严格规范自身员工行为，并通过内部沟通、培训的方式，确保员工充分理解并遵守内部制定的商业行为准则，并督促员工遵守本《行为准则》。合作伙伴应建立有效的员工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对违规行为进行反映。

审计与合作

在符合适用法律及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合作伙伴必须配合 TCL 中环提出的合理合规或审计要求。

2.21 供应商 ESG 绩效评估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海泰南道10号
电话: +86 222 3789766 邮编: 300384
传真: +86 222 3788321

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Add: No.10, South Haitai Road, Huayuan Industrial Park
Xiq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TEL: +86 222 3789766 FAX: +86 222 3788321

TCL 中环将在供应商选择、绩效评估及合作续约等环节，综合考量合作伙伴在劳工权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表现。合作伙伴应配合 TCL 中环开展 ESG 绩效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数据、接受现场核查、参与问卷调查等。ESG 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 TCL 中环决策的重要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最低 ESG 要求，则不签订合同；在符合最低 ESG 要求的供应商中，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 ESG 表现更优的供应商。

2.22 供应链审核追溯与延伸管理

供应商应定期针对遵守本准则的情况开展自我审计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开展外部审计，持续跟踪本准则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 TCL 中环报告其合规履行和改进情况。

同时，在符合适用法律及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需适时接受 TCL 中环的审查，形式包括 TCL 中环开展的现场评估（第二方评估）、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开展外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人招聘及参与特定政府劳工计划等方面的审计），以及与劳动者进行保密访谈等。若合作伙伴存在违反劳动合规或贸易合规等运营风险，TCL 中环可以要求其通过展示供应链可追溯性，提供额外证明以表明其供应链已排除相关类别风险¹。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项，供应商应在一定期限内实施改正方案以满足要求，TCL 中环将按需提供指导和支持。

此外，TCL 中环鼓励合作伙伴建立供应链合规管理体系。合作伙伴应确保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及关键原材料供应商）遵守本《行为准则》或同等标准的要求。合作伙伴应定期对其上游供应商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措施（如现场审计、文件审查、自我评估问卷等）确保其合规状况。TCL 中环有权要求合作伙伴提供其上游供应商的合规证明，并在必要时对合作伙伴的供应链进行延伸审计。

2.23 进出口及贸易法律

合作伙伴的经营活动需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包括禁运、对含“双重用途”敏感物项的工具实施出口管制、反抵制法规，以及禁止与受制裁国家或受制裁实体进行往来或业务合作等内容。此类法律法规适用于 TCL 中环业务的多个方面，不仅限于产品的实际进口和运输（例如，可能适用于跨境技术转让）。

3. 违约与沟通

3.1 违约后果

¹ 是否需要提供额外证明由 TCL 中环酌定，但在多数情况下，合作伙伴需建立系统性的可追溯性措施，确保产品可追溯至原材料来源。

任何合作伙伴对上述行为准则存在执行不完善或违反行为，双方可进行线上、线下会议沟通，TCL 中环将根据自身掌握的经验和合作伙伴共同商议提升方案、整改行动或补救计划，并在会议中明确的规定时限内，再次签订本行为准则进行留档。合作伙伴对本准则的重大违约以及不配合整改、整改不合格等行为可能导致业务关系中止或终止，且 TCL 中环无需承担违约责任。TCL 中环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违法行为。任何合作伙伴违反任何上述行为准则，TCL 中环有权单方直接终止或逐步终止合作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合作伙伴列入 TCL 中环诚信黑名单，并就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向有关行政执法或司法机关报告。同时，TCL 中环保留向合作伙伴追究其因违反本《行为准则》而给 TCL 中环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若合作伙伴及其人员违反本《行为准则》，进行商业贿赂或向 TCL 中环人员或其关联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应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支付相当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违约所涉及订单（合同）金额的 30%至 50%作为违约金，视情节轻重而定，两者以高者为准。

合作伙伴应于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TCL 中环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果合作伙伴主动向 TCL 中环提供有效信息，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形考量，给予合作伙伴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 TCL 中环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 TCL 中环按本《行为准则》规定向合作伙伴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2 沟通及版本更新

在签订期间，合作伙伴应针对以上准则条款进行逐一核对确认，对未满足条款进行附件说明并回传至 TCL 中环，不得隐瞒、伪造相关内容。TCL 中环保留随时补充和修订本《行为准则》的权利。合作伙伴同意，TCL 中环现行有效的《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版本均适用。TCL 中环将通过适当的提前通知或在官网公示，告知合作伙伴本《行为准则》的任何更新。

3.3 申诉机制与投诉渠道

TCL 中环要求所有合作伙伴为员工设立包容、便利的投诉渠道，该渠道应提供本地语言支持，并可经由邮件、人工电话等多种易于访问的方式使用。我们致力于通过定期审查合作伙伴的员工反馈，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在问题升级前实施有效改进。同时，我们将持续更新本准则并公开于官网，欢迎所有利益相关方通过正式渠道与我们联系，提出您的意见与建议。

若合作伙伴对本准则有任何疑问，或基于善意及合理怀疑发现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可公开或匿名通过以下投诉渠道反馈：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海泰南道10号
电话：+86 222 3789766 邮编：300384
传真：+86 222 3788321

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Add: No.10, South Haitai Road, Huayuan Industrial Park
Xiq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TEL: +86 222 3789766 FAX: +86 222 3788321

审计部门举报渠道：

电话：+86-022-23789766-8022

电子邮箱：jubao@tzeco.com

地址：中国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南路 10 号

3.4 TCL 中环的承诺与提醒

TCL 中环郑重承诺，将严格为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保密，并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TCL 中环严禁内部人员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歧视、骚扰、恐吓或报复。

TCL 中环提醒举报人确保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必要时，举报人可能需协助 TCL 中环对所提供信息进行内部调查核实。若反馈信息具有误导性或恶意诽谤性质，TCL 中环可能立即终止与该举报人的合作。

4.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准则受 TCL 中环与合作伙伴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合同中无相关约定或尚未签署具体合同的，则双方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其他事项

5.1 生效

本《行为准则》自合作伙伴签署或明示接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商业合作关系存续期间。

5.2 副本

本准则可签订副本（包括电子形式），每份副本均视为原件。

5.3 确认与接受

以下签署人确认，合作伙伴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TCL 中环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的各项条款。

本确认适用于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代表、承包商，以及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代表合作伙伴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海泰南道10号
电话：+86 222 3789766 邮编：300384
传真：+86 222 3788321

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Add: No.10, South Haitai Road, Huayuan Industrial Park
Xiq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TEL: +86 222 3789766 FAX: +86 222 3788321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代表乙方（合作伙伴）：

[填写合作伙伴法定名称]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